

关于精瑛伦创新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

我局收到精瑛伦创新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廖尾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廖、下廖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禾山村林屋、李屋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“背带岗”“石狗笼”（土名）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精瑛伦创新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
建设项目内容：精瑛伦创新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廖尾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廖、下廖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禾山村林屋、李屋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“背带岗”“石狗笼”（土名）地段，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编号为粤（2021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4514号，面积33235㎡，用途为工业用地。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于2020年11月25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九次（2020-11次）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规划控制指标如下：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(M1)，用地面积33235㎡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3235㎡，可用地面积33235㎡，容积率≥2.0，建筑系数≥35%，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≥66470㎡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≤7%（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≤20%），绿地率≤2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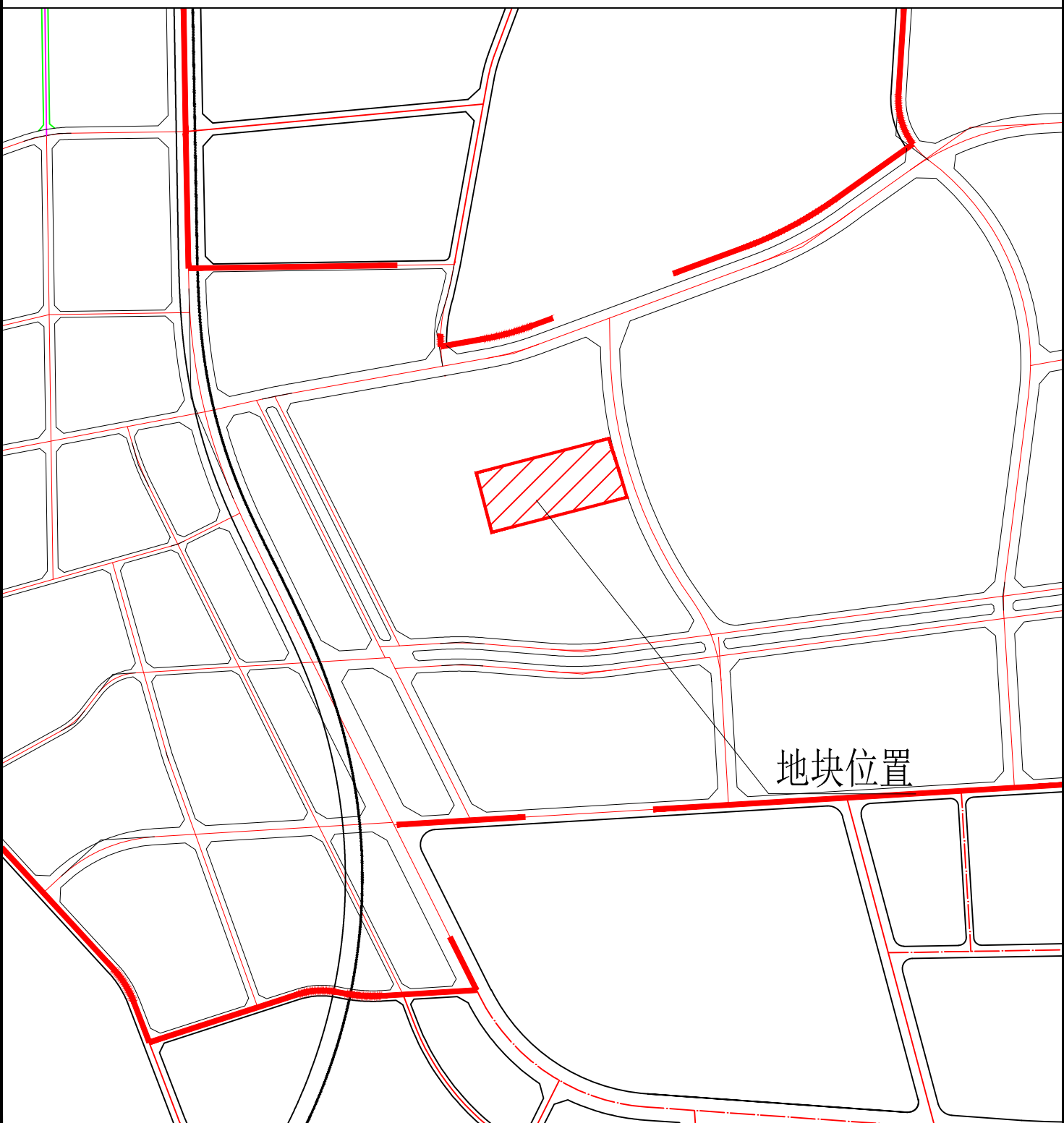
现送审总平面方案由1栋11层厂房（局部9、10层），2栋9层厂房（局部7、8层）、1栋15层宿舍楼以及一层地下室组成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3235㎡，建筑占地面积16117㎡，总建筑面积158529㎡，计容建筑面积150292㎡，不计容建筑面积12818㎡，建筑密度48%，容积率4.52，绿地率17%，停车位464个。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经讨论，会议原则同意精瑛伦创新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。另外，会议要求厂区的围墙按照园区导则规范进行设置，并报园区管委会审核。
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罗工
联系电话：0752-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2021年10月11日



博精瑛伦精密组件产业园总平面方案

